#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517號

原　　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林文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為林文閔繼任，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法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行經附表所示之地點時，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附表所示等違規，遂當場舉發並填製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如附表所示，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未於期限內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轉請舉發機關查證違規事實明確後，認定原告確有如附表之違規事實欄所示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併排停車」等違規事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附表所示之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處罰。原告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本件受處分人為原告，不免讓人深感莫名，因本件所涉違章另有他人，為何不許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被告如此裁決實難讓人信服。再者，論事均不得偏離合情合理，違背人生活之經驗，又為維持公平正義之伸張，使用者付費乃天經地義之事，如禁止歸責，難免養因為果，徒增心存僥倖之人，增添作業上之困境，況本件所涉車輛均為自備車輛參與營運，若無法歸責，原告實難承擔，更難以支撐下去，是懇請鈞院體恤。

2.又本件部分通知單於送達時，因機場第三航廈之整建工程，將原告公司所在地列為首批拆除對象，致原告忙於找屋並搬遷，故當時一些通知單不是遺失，不就無暇辦理，故原告當時係為配合法令而急忙搬遷，難免有疏失之處或單據遺失之可能，造成原告未能於到案日前成功完成歸責，致使違規者不用繳納罰款，改由原告買單，試問鈞院這樣合理嗎？

（二）聲明：撤銷原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引用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停車場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96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等相關交通法規之條文（詳卷附答辯狀）。

2.原告不爭執違規事實，僅主張應歸責實際駕駛人之部分，惟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原告應申請辦理歸責駕駛人，惟參照歸責辦理相關資料，原告皆未成功辦理歸責，故依同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本處依法裁處原告，應無違誤。

3.綜上所述，原告因有「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併排停車」等情，已該當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6條第2項及第56條第3項等規定之要件，是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行經附表所示之地點時，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附表所示等違規，遂當場舉發並填製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如附表所示，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未於期限內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轉請舉發機關查證違規事實明

確後，認定原告確有如附表之違規事實欄所示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併排停車」等違規事實，爰依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及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附表所示之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處罰，此有舉發機關110年12月28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03031631號函文、110年12月29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00026058號函文、111年1月14日桃警交大綜字第1110001041號函文、110年12月29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03074470號函文、110年12月30日屏警交字第11038896000號函文、110年12月30日桃交停字第1100068754號函文、110年12月30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072885700號函文、111年1月3日新北交營字第1102504681號函文、111年1月3日中市停管字第1100042653號函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1年1月3日中業字第1100052993號函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03040235號函文、111年1月4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03976373號函文、111年1月5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04463453號函文、111年1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1103104760號函文、111年1月5日南市警交執字第1110006605號函文、111年1月10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03043965號函文、111年1月11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13010860號函文、111年1月10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03026622號函文、111年1月11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13010882號函文、111年4月15日桃警交大綜字第1110007650號函文

（見本院卷三第13頁、第15頁、第16頁、第17頁、第19頁、第20頁、第21頁、第22頁、第23頁、第24頁、第25頁、第27至28頁、第29頁、第31頁、第32頁、第33至34頁、第35頁、第37至38頁、第39頁、見本院卷七第83頁反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11年1月7日桃郵字第1109510554號函文、111年1月7日桃郵字第1119500028號函文、111年1月6日桃郵字第1119500048號函文、111年1月18日桃郵字第1119500127號函文、111年1月18日桃郵字第1119500113號函文、111年1月18日桃郵字第1119500127號函文、111年1月18日桃郵字第1119500113號函文、111年1月7日桃郵字第1119500028號函文（見本院卷三第14頁、第18頁、第26頁、第36頁、第40頁、見本院卷七第29頁、第35頁、第39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四第123至132頁、見本院卷五第142頁反面、見本院卷六第99至100頁）、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見本院卷四第135頁、第156頁、第165頁、第185頁、第198頁、第208頁、第220頁、見本院卷五第4頁、第22頁、第49頁、第62頁、第71頁、第88頁、第98頁、第102頁、第110頁、第121頁、第128頁、第154頁、第166頁、第176頁、第190頁、第204頁、第214頁、第224頁、第237頁、第247頁、見本院卷六第4頁、第25頁、第59頁反面、第65頁、第88頁、第102頁、第113頁、第125頁）、原告委託書（見本院卷四第136頁反面、第157至158頁、第167頁、第185頁反面、第201頁、第212頁、第234頁、卷本院卷五第4頁反面、第22頁反面、第30頁、第51頁、第63頁、第73頁、第98頁反面、第105頁、第115頁、第121頁反面、第139頁、第154頁反面至155頁、第166頁反面、第184頁、第191頁、第205頁、第216頁、第230頁、第237頁反面、第247頁反面、見本院卷六第4頁反面、第25頁反面、第59頁、第66頁、第89頁、第105頁、第118頁、第125頁反面）、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四第136至147頁反面、第158頁反

面、第172頁反面至182頁、第188至192頁、第199至200頁、第211頁、第223至232頁、見本院卷五第5至14頁、第24至28頁、第36至45頁、第57至58頁、第69頁、第79至85頁、第89頁、第103頁、第111至114頁、第122頁反面至123頁、第129至131頁、第157至158頁、第167至169頁反面、第180至182頁、第193頁、第195頁、第207頁、第215頁、第225至229頁、第238頁反面、第248至250頁、見本院卷六第10至22頁、第27至52頁、第60至63頁反面、第68至77頁、第91至92頁、第104頁、第115至116頁反面、第126至132頁反面、第145至250頁反面、見本院卷七第2至27頁、第61頁反面、第62頁反面、第63頁反面、第64頁反面、第65頁反面、第66頁反面、第67頁反面、第68頁反面、第69頁反面、第70頁反面、第71頁反面、第72頁反面、第73頁反面、第74頁反面、第75頁反面、第76頁反面、第79頁反面、第87頁反面、第89頁反面、第141至143頁、第148至151頁、第174至195頁）、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四第136至147頁反面、第223至232頁、見本院卷五第5至14頁、第24至28頁、第36至45頁、第57至58頁、第69頁、第79至85頁、第89頁、第193頁、第195頁、第207頁、第215頁、見本院卷六第36至52頁、第68至77頁、第115至116頁反面、第126至132頁反面、見本院卷七第79頁正反面、第87頁）、切結書（見本院卷四第148頁、第166頁、第186頁、第202頁、第213頁、第233頁、見本院卷五第15至16頁、第29頁、第50頁、第64頁、第72頁、第91頁、第104頁、第116頁、第122頁、第138頁、第156頁、第174頁反面、第183頁、第192頁、第206頁、第217頁、第231頁、第239頁、第251頁、見本院卷六第5頁、第53頁、第67頁、第90頁、第106頁、第117頁、第133頁）、汽車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四第149至153頁、第159至163頁反面、第168至171頁反面、第193至196頁、第203至206頁、第214至217頁、第235至238頁、見本院卷五第17至20

頁、第31至33頁、第45頁反面至47頁、第52至56頁、第65至68頁反面、第74至78頁、第92至96頁、第99至100頁反面、第105頁反面至108頁、第116頁反面至119頁、第123頁反面至126頁、第132至137頁、第160至164頁、第170頁反面至173頁、第184頁反面至188頁、第197至202頁、第209至212頁、第218至222頁、第232至235頁、第240至243頁、第252至257頁、見本院卷六第6至9頁、第54至57頁、第78至86頁、第93至98頁、第107至111頁、第119至123頁、第134至142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見本院卷五第35頁）、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七第28頁、第43頁正反面、第48至78頁反面、第84頁反面、第85頁反面、第86頁反面至87頁、第144頁、第147頁正反面、第151頁反面）、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郵件存根聯（見本院卷七第30至32頁、第36至38頁、第42頁、第45頁反面至47頁、第152至173頁）、掛號郵件之簽收清單（見本院卷七第33至34頁、第38頁反面、第40至41頁、第88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案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七第44至45頁、第47頁反面）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核堪採認為真正。

（二）被告認定原告有附表所示等違規，並無違誤：

1.按「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行經附表所示地點路時，為舉發機關認定系爭車輛有附表所示等違規之事實，此有上開如前提事實欄所列載之舉發機關函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汽車車籍查詢、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原告委託書、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違規採證照片、切結書、汽車租賃契約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郵件存根聯、掛號郵件之簽收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案件查詢資料等資料在卷可佐，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七第97頁），是堪認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確有附表所示等違規行為事實。

3.復按「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

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亦為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

4.又上開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係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其第1項、第2項、第3項原規定：「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人，亦適用之。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而其修正理由為：「本條原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不清，是採二罰或改變處罰客體未見分明，亦造成處罰機關之困擾，且處罰對象不僅關於車輛，尚有其他情況，爰仿第7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之」。揆其立法意旨，無非在將行政處罰歸於實際應負責任之人，以符公平正義，並使實際應負責之人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因慮及監理及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處罰機關礙於人力、時間之短絀，有時難以一一詳究違規者為何人，相較之下，汽車通常均在汽車所有人之管領下，汽車所有人對於實際駕駛者為何人多知之甚詳，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亦均在汽車所有人掌握之中，具有資訊上之優勢，若容許汽車所有人僅泛稱係他人駕駛而不提供足資識別之身分，又或稱汽車所有人為法人，並非自然人，不可能為實際駕駛行為，則處罰機關勢需耗費大量時間勞力調查，仍恐一無所獲，此種責任之分配並非合理，將造成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嚴重漏洞。又倘若僅課予汽車所有人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

件，而容任其於任何時間均得提出，亦將使究竟何人應負最終行政罰責任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造成上開規定中「應於到案日期前提出」期限之限制形同具文，此應非立法之本意，是故立法者課予汽車所有人在期限前提出證明之義務，違反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使汽車所有人負最終處罰責任。

5.是依上開說明，可知如舉發機關查獲有附表所示等違規事實者，即得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如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汽車所有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者，應於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實際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實際駕駛人之姓名資料，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實際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汽車所有人逾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即應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所謂「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即係以汽車所有人為違章之人，而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6.經查，本件原告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既為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四第123至132頁、見本院卷五第142頁反面、見本院卷六第99至100頁），而系爭車輛確有附表所示等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以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對原告逕行舉發。依上開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所定應到案日期為附表所示之日期前，惟依被告所提供之110年3月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6650號、110年4月1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34005號、110年3月17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33185號、109年9月2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3684號、109年11月27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

076號、109年10月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8012號、109年12月4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30957號、110年1月4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44841號、109年11月30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44號、110年11月18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120091號、110年5月18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47409號、110年4月12日桃交裁申字第1100034008號、110年2月26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5437號、110年5月14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47404號、110年5月18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47407號、110年4月1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34013號、109年11月30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68號、110年2月2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5445號、110年4月7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34019號、110年2月4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9892號、110年1月6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44828號、109年12月10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33858號、109年11月27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62號、110年2月2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5438號、110年4月1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34002號、110年2月2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5438號、109年11月27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72號、109年11月27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71號、109年9月2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3702號、110年1月1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3144號、110年1月7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44830號、110年1月1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3140號、110年2月2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15440號、109年9月14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097090號、109年9月14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097093號、109年11月30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9046號、109年12月10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33860號、109年11月16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23012號等函文（見本院卷四第154頁、第164頁、第182頁反面、第184頁、第207頁、第209頁、第219頁、見本院卷五第3頁、第23頁、第34頁、第48頁、第59頁、第60至61頁、第70頁、第86至87頁、第97頁、第101頁、第109頁、第120頁、第127頁、第153頁、第165頁、第175頁、第177頁、第189頁、第203頁、第236頁、第244

頁、見本院卷六第3頁、第23頁、第58頁、第64頁、第87頁、第101頁、第112頁）所示，被告係以「經檢視租賃契約之立契約書人、租賃起迄期間年份均經塗改」、「經查本案申請書所載身份證證號與所附身份證號碼不符」、「經檢視租賃契約之租賃起迄期間年份均經塗改」、「違規日期未符車輛租賃起迄時間」、「本案申請歸責日期已逾應到案期限」、「違規車輛與旨案違規車輛不符」、「經檢視申請書所載應歸責人證號與所附應歸責人證明文件證號不符」、「本案經檢視租賃契約書，所載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均經塗改」、「經檢視租賃契約書，欲歸責對象戴君身份證字號所載與駕照登載未符」、「經檢視租賃契約書，修改部分未蓋公司大小章」、「經檢視租賃契約之租賃起迄期間年份均經塗改且內文未相符」、「經查申請書所載單號與所附違規通知單單號不符」、「經查所附契約書所載車號與違規通知單車號不符」、「經檢視申請書及契約書所載應歸責人姓名及所附應歸責人證明文件姓名不符」、「與申請車號無涉，另經檢視申請書及契約書所載應歸責人證號與所附應歸責人證明文件證號不符，且契約所載立約人資料與經濟部工商登記公司資料」、「經查申請書所載單號件數與所附違規通知單件數不符，未能確認欲申請歸責之單號及件數」、「經檢視申請書未明確註記單號，且貴公司所附租賃契約書與出租單所載車輛租賃起迄時間兩者不符」、「經檢視所附租賃契約與旨案違規日期未符車輛租賃起迄時間及租賃起迄期間年份均經塗改且未蓋公司大小章」等理由，而未同意原告成功辦理歸責，並檢還申請書、租賃契約及違規通知單等相關資料。除無法歸責成功之理由為「本案申請歸責日期已逾應到案期限」外，其餘無法歸責成功之理由，被告均於上開函文內通知原告：如須辦理歸責事宜，請於特定期限前補正資料後，重新提出申請，逾期依法裁處等語，惟原告並未依上開函文所定之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歸責，被告始依法

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違規。且經本院核對上述資料後，原告於申請歸責時所提出之資料，如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車輛租賃契約、車輛出租單等資料，確有如同被告上開提供函文所述之瑕疵，而無法成功辦理歸責，以致被告無從改罰該實際違規行為人，自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以原告未依規定告知應歸責人，應依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等規定，裁處原告，於法並無不合。

7.至被告雖於110年1月19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2839號、109年9月2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3684號、109年10月12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8015號、109年10月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8012號、109年12月4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30957號、110年1月1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0299號、110年2月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9912號、110年2月5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9919號、110年1月6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44840號等9件函文（見本院卷四第134頁、第184頁、第197頁、第209頁、第219頁、本院卷五第21頁、第213頁、第223頁、本院卷六第124頁）中，其主旨內容均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表示：經車主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一案，惠請依處罰條例第27條規定通知駕駛人補繳事宜等語觀之，係被告要求舉發機關針對上開9件函文中所示之違規案件，須向實際駕駛人通知補繳等情。惟查，依被告事後補提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0年1月25日北業字第1100004107號、109年10月22日北業字第1090054598號、109年12月16日北業字第1090071620號、110年1月19日北業字第1100001788號、110年2月25日北業字第1100004994號、110年1月14日北業字第1100001540號等6件函文（見本院卷七第144頁、

第146頁、第148頁、第150頁、第152至153頁）所示，上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別係以「經審貴公司檢附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內容所載明之承租日期不一，爰本分局無法查證該契約之真實性」、「經審貴公司檢附之車輛租賃契約，該契約租賃期間為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5月26日止，本案通行日非屬契約期間內，歉難同意辦理轉歸責」、「經查貴公司前案申請資料，該車於109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5日由戴煇庭君承租，顯與本案所附契約書不符，故歉難同意辦理歸責」、「查貴公司檢附契約漏頁，且承租人簽章有誤及未提供承租人聯絡資訊，因無法辨識契約真實性，歉難同意辦理」、「查貴公司所附吳孟勳及蕭清龍契約承租日期部分重複，因無法辨識契約真實性，爰本案歉難同意辦理歸責」、「經審貴公司檢具租賃契約書之乙方當事人未簽章，因無法辨識契約真實性，故歉難同意辦理」等理由，而未同意被告以上開函文表示應向實際駕駛人通知補繳之要求，並檢還相關資料予被告，足認上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即舉發機關）就110年1月25日北業字第1100004107號、109年10月22日北業字第1090054598號、109年12月16日北業字第1090071620號、110年1月19日北業字第1100001788號、110年2月25日北業字第1100004994號、110年1月14日北業字第1100001540號等6件函文所示之違規案件，並未同意原告成功辦理歸責，以致被告無從改罰該實際違規行為人，自可歸責於原告。至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10月7日新北交營字第1091916841號及109年10月19日新北交營字第1091983925號等2件函文均表示略以：本局業已針對車輛租用人辦理停車費歸責補繳通知，請貴處撤銷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等交通違規通知單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45頁反面、第147頁反面），足認上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2件函文所示之交通違規案件（即109年9月2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3684號、109年10月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8012號等

2件函文所示之舉發通知單）已由舉發機關（即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針對實際駕駛人（即被歸責人）進行重新催繳程序，且經本院核對附表所示之違規案件後，並無上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2件函文所示之交通違規案件，此亦有被告112年4月20日桃交裁申字第1120039469號函文所附之對應及說明表（見本院卷七第142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實並未開立該等違規之裁決書予原告，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2件函文所示之交通違規案件（即109年9月2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3684號、109年10月8日桃交裁管字第1090108012號等2件函文所示之舉發通知單）並不屬於本件之訴訟範圍內，併此敘明。

8.綜上所述，原告對於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處分，既無法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則自應負同條例第85條第3項之推定過失責任。故本件被告認定原告有如附表所示等違規行為事實，並無違誤。

（三）被告以附表所示之處分各裁處原告，並無違誤：

1.按「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1項、第2 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三、有第43條、第53條、第53條之一或第54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理由足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罰。

3.原告確有附表所示等違規行為，已詳如前述，且原告亦未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後裁決，又依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臨時停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併排停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各裁處罰鍰300元、1,200元、600元、1,200元、600元、2,400元、2,000元、4,000元、2,300元、2,400元、300元。是本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所示之處分裁處原告，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故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漢權

附表：

| 編號 | 違規舉發通知單 | 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 | 車牌號碼 | 裁決書 | 違規時間地點 | 違規事實 | 處罰主文 |
|---|---|---|---|---|---|---|---|
| 1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4437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4437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 |
| 2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73446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73446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34570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34570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樹林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36864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36864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 | 110年1月28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3月17日前） | 110年1月20日 | RCE－1300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0376232號 | 109年11月10日11時10分許，於莊敬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37047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37047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BQ402668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Q402668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頭屋-苗栗129.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37810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37810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33517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33517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 | 109年10月23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109年12月7日前） | 109年10月27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Z0000000號 | 109年10月10日18時35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巷00號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罰鍰1,200元 |
| 11 | 110年6月16日國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 | 110年5月11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IR750135號（110年7月31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IR750135號 | 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新店（中興路）30.1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12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803034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803034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T520702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520702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機場系統（連接國2）-桃園51.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807818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807818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T516482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516482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803515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803515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W005356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W005356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IR746728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746728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新店（中興路）30.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T519881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519881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IR714410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714410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汐止系統（連接國1）-新台五路11.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1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718477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718477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甲萬芳（動物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 | | | 園、信義快）-臺北端1.5K等 | | |
| 22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BP994409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P994409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一號校前路-湖口7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0337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0337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BP993151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P993151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一號竹北-湖口8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8161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8161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BP993292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P993292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一號竹北-新竹（光復路）92.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4344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4344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樹林-三鶯49.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86481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86481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9551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9551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9299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9299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1365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1365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 | 109年12月11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110年1月25日前） | 109年12月17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Z0000000號 | 109年11月27日15時14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號前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罰鍰1,200元 |
| 33 | 110年3月17日國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 | 110年2月18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FS742136號（110年5月1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FS742136號 | 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34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42800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42800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5 | 110年1月6日北市警交字第A01M2K5A7號（110年2月22日前） | 110年1月11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1M2K5A7號 | 110年1月3日9時19分許，於臺北市○○街00巷0弄0號旁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罰鍰1,200元 |
| 36 | 110年1月21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T0000000號（110年3月8日前） | 110年1月26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TOOOO000號 | 110年1月12日19時22分許，於臺北市○○街00巷00號旁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罰鍰1,200元 |
| 37 | 110年2月2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T0000000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5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TOOOOOOO號 | 110年1月16日15時33分許，於臺北市○○路○段000號旁 |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臨時停車 | 罰鍰600元 |
| 38 | 110年1月26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OOOOOOO號（110年3月12日前） | 110年1月29日 | RCE－131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ROOOOOOO號 | 110年1月18日3時56分許，於永和區中正路566號前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罰鍰1,200元 |
| 39 | 國道警交字第ZFQ677547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77547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關西服務區－龍潭69.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0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3172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3172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1 | 國道警交字第ZIQ587355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Q587355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五號羅東－宜蘭（壯圍）43.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2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1562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1562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3 | 國道警交字第ZFS66987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6987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4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964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964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5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4765號（110年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1月16日前） | | | AU754765號 | 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不依規定繳費 | |
| 46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3404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3404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7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970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970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8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2750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2750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49 | 國道警交字第ZAU764617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4617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三重-五股29.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0 | 國道警交字第ZAU768164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8164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1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1439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1439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2 | 國道警交字第ZFS660076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60076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3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6595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6595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4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8794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8794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5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5787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5787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6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1522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1522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57 | 國道警交字第ZFS667373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7373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8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7111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7111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59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4268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4268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0 | 國道警交字第ZFS668976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68976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1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6865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6865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2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7150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7150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3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62369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62369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4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7544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7544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基金-瑪東系統（連接台62）0.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5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Q682272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82272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龍潭－大溪（連接台66）6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6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82629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82629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7 | 109年11月26日桃交停字第1D0000000號（110年1月10日前） | 109年12月1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 109年9月11日13時22分許，於桃園市桃園區金門二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68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39 | 110年1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3932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32號（110年2月18日前） | | | | 統（連接台62）6.1K等 | | |
| 69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9435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9435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0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DP687868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DP687868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虎尾（斗六聯絡道）-西螺232.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1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ER831750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R831750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三號南州－林邊（大鵬灣端）426.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2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6138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6138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3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CT078572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CT078572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臺中系統（連接國4）-后里16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4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DS064053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DS064053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臺南系統（連接國8）-永康318.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5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1475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1475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6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3048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3048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7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3262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3262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8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74559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74559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79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6307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6307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0 | 110年1月4日國道 | 110年1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 | 109年11月26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警交字第ZAU792250號（110年2月18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AU792250號 | 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五股（高架）-環北27.1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81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6080號（110年1月31日）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6080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2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5176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5176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瑪東系統（連接台62）-基金2.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3 | 109年12月4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693號（110年1月21日前） | 109年12月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693號 | 109年9月25日7時30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4 | 109年12月4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271號（110年1月21日前） | 109年12月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271號 | 109年9月23日7時49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5 | 109年12月4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476號（110年1月21日前） | 109年12月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476號 | 109年9月24日7時36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6 | 109年12月4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053號（110年1月21日前） | 109年12月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053號 | 109年9月22日7時30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7 | 110年1月18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00328號（110年3月4日前） | 110年1月2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00328號 | 109年12月11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8 | 109年12月25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4736號（110年2月1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4736號 | 109年10月12日13時59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立清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89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2630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2630號 | 109年9月30日14時31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0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2629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2629號 | 109年9月30日7時25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1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2410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2410號 | 109年9月29日7時34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2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2189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2189號 | 109年9月28日7時11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3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921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921號 | 109年9月26日12時11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94 | 109年12月11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91922號（110年1月28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91922號 | 109年9月26日7時26分許，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5 | 國道警交字第ZAU623187號（109年9月17日前） | 109年8月1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23187號 | 109年6月30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五股（高架）-環北27.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6 | 國道警交字第ZFS596432號（109年9月17日前） | 109年8月1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596432號 | 109年6月30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7 | 國道警交字第ZFS593348號（109年9月17日前） | 109年8月1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593348號 | 109年6月30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8 | 國道警交字第ZAT369531號（109年9月17日前） | 109年8月1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369531號 | 109年6月30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99 | 109年9月26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G0000000號（109年11月12日前） | 109年9月2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G0000000號 | 109年3月29日8時9分許，於臺中市精武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0 | 109年7月30日桃交停字第1D0000000號（109年9月13日前） | 109年8月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 109年5月14日15時10分許，於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1 | 109年7月30日桃交停字第1D0000000號（109年9月13日前） | 109年8月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 109年5月14日13時許，於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2 | 國道警交字第ZAV194574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194574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3 | 國道警交字第ZFS618115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18115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4 | 國道警交字第ZAT379164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379164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05 | 國道警交字第ZFQ649440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49440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三號鶯歌系統（連接國2）-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 | | | 大溪（連接台66）55.9K等 | | |
| 106 | 109年8月5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M0000000號（109年9月21日前） | 109年8月1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M0000000號 | 109年7月13日18時13分許，於臺北市○○○路○段00號 |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罰鍰600元 |
| 107 | 109年7月30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000000號（109年9月14日前） | 109年8月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000000號 | 109年7月18日18時18分許，於臺北市昆明街與忠孝西路二段 |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罰鍰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108 | 109年8月1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109年9月24日前） | 109年8月1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X0000000號 | 109年7月26日13時36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罰鍰600元 |
| 109 | 109年8月4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7F5A6A0號（109年9月18日前） | 109年8月7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7F5A6A0號 | 109年7月30日11時34分許，於臺北市○○街○段000巷00弄00號斜對面 | 併排停車 | 罰鍰2,400元 |
| 110 | 109年8月5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6F5B9A9號（109年9月21日前） | 109年8月1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6F5B9A9號 | 109年8月2日9時3分許，於臺北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之1對面 | 併排停車 | 罰鍰2,400元 |
| 111 | 109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6F5C2A7號（109年9月28日前） | 109年8月1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6F5C2A7號 | 109年8月11日7時52分許，於臺北市○○路○段000巷00弄0號旁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罰鍰1,200元 |
| 112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2704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2704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3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05094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05094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平鎮系統（連接台66）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4 | 109年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09054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09054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平鎮系統（連接台66）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5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19551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19551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6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62906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62906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7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4 | 109年10月30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40760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0760號（109年12月3日前） | | | | 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 |
| 118 | 109年9月18日新北交營字第1CT340251號（109年11月5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T340251號 | 109年7月8日14時5分許，於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19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5524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5524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0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6199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6199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內湖（南京東、成功路）21.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1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1613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1613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2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1901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1901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3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1322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1322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東湖-汐止&汐止系統（連接國3）1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4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26655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26655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5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24027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24027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內壢58.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6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FQ665683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65683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三號鶯歌系統（連接國2）-大溪（連接台66）55.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7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4328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4328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28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6537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6537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汐止&汐止系統（連接國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 | | | 3）-五堵9.9K等 | | |
| 129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98410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98410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內湖（南京東、成功路）21.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0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2531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2531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1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0545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0545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三重-臺北（重慶北、士林）25.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2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14739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14739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3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1240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1240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上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4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6772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6772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5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0099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0099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6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5131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5131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7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4470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4470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8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7135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7135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39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0795號（110年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1月2日前） | | | AU750795號 | 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不依規定繳費 | |
| 140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5328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5328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三重-臺北（重慶北、士林）25.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1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8963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8963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2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9870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9870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3 | 國道警交字第ZAU750736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0736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三重-臺北（重慶北、士林）25.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4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0368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0368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五股-三重29.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5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9616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9616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6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3909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3909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7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7129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7129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8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0439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0439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49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2282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2282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0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380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380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1 | 109年12月2日國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 | 109年10月27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FS671136號（110年1月16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FS671136號 | 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152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54463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4463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3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0934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0934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4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75928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5928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5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67243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7243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6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73080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3080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7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57017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57017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內湖（南京東、成功路）21.3K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8 | 109年12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79499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9499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甲萬芳（動物園、信義快）-臺北端1.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59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72804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72804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0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7001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7001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汐止系統（連接國1）-新台五路11.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1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8026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8026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162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72459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72459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五股（高架）-環北27.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3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2864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2864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東湖-汐止&汐止系統（連接國3）1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4 | 110年3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19377號（110年5月1日前） | 110年3月2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19377號 | 110年2月18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5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BP990270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P990270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校前路-湖口7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6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0851（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0851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7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79699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79699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8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3156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3156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69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77181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77181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0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78209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3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78209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1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8924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8924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2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009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00928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內湖（南京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28號（110年2月18日前） | | | | 東、成功路）-東湖15.5K等 | | |
| 173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8140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8140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4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8426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8426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內湖（南京東、成功路）21.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5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6147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6147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五股（高架）-環北27.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6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3279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3279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7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02329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02329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8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01829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01829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79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6586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6586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0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03453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03453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1 | 110年1月8日北市交停字第1AO311987號（110年2月25日前） | 110年1月8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311987號 | 109年9月25日9時47分許，於臺北市自強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2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2644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2644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3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3557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3557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184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6297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6297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內湖（南京東、成功路）-東湖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5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3310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3310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6 | 110年2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48336號（110年4月10日前）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48336號 | 110年1月12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7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2822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2822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8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9593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9593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五股-三重29.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89 | 國道警交字第ZFS711725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11725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0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2393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2393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圓山（建國北路）2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1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9054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9054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2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6807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6807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3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8613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8613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4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5766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5766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195 | 國道警交字第ZAU824790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24790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6 | 國道警交字第ZAU835197號（110年3月19日前） | 110年2月20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35197號 | 109年12月26日，於國道一號臺北（重慶北、士林）-三重2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7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75134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75134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環北-五股（高架）3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8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FQ702445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702445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三號大溪（連接台66）-鶯歌系統（連接國2）55.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199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T467628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467628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0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08468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08468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平鎮系統（連接台66）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1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T468393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468393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桃園-機場系統（連接國2）51.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2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02447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02447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中壢-機場系統（連接國2）57.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3 | 110年3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ZAT464553號（110年4月24日前） | 110年3月22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464553號 | 110年1月26日，於國道一號桃園-機場系統（連接國2）51.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4 | 110年2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00855號（110年4月10日前）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00855號 | 110年1月12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5 | 110年2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BP981327號（110年4月10日前）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P981327號 | 110年1月12日，於國道一號校前路-湖口7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6 | 110年2月24日國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 | 110年1月12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FS729289號（110年4月10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FS729289號 | 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台64）-安坑（中央、安康路）33.8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207 | 110年2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FS723176號（110年4月10日前）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723176號 | 110年1月12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8 | 110年2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FQ698753號（110年4月10日前） | 110年3月9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98753號 | 110年1月12日，於國道三號大溪（連接台66）-龍潭6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09 | 110年1月27日屏警交字第VP0000000號（110年3月13日前） | 110年1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VP0000000號 | 110年1月14日16時51分許，於台一線431.07K戰備道南向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罰鍰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0 | 110年2月3日高市警交相字第BBH713850號（110年3月20日前） | 110年2月5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BBH713850號 | 110年1月15日14時24分許，於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 |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罰鍰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
| 211 | 110年1月28日高市警交相字第BDH512519號（110年3月14日前） | 110年2月1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BDH512519號 | 110年1月17日19時57分許，高雄市林園區台25線14.5公里（南向）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2 | 110年2月9日SK000000000號（110年3月26日前） | 110年2月1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SK0000000號 | 110年1月26日18時41分許，於臺南市南區台17線濱南路（海口宮前）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罰鍰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3 | 109年3月16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0號（109年4月30日前） | 109年3月18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3月4日22時55分許，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對面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4 | 109年3月24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0號（109年5月8日前） | 109年3月26日 | RAM－7085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3月15日14時34分許，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5 | 109年8月31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0號（109年10月15日前） | 109年9月2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8月20日10時34分許，於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與仁善街路口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 罰鍰2.4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16 | 110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T519549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519549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機場系統（連接國2）-桃園51.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17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0783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70783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18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2098號（110年7月31日前） | | | AV372098號 | 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不依規定繳費 | |
| 219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1418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71418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平鎮系統（連接台66）-中壢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0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0447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70447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1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2208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72208號 | 110年5月11日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2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66191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66191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3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V371682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371682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4 | 110年2月26日新北交營字第1CP569902號（110年4月16日前） | 110年3月1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P569902號 | 109年12月16日13時56分許，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5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0903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0903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6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0652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0652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7 | 國道警交字第ZIR680816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0816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8 | 國道警交字第ZAU76372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372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內湖（南京東、成功路）-圓山（建國北路）18.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29 | 國道警交字第ZAU766424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66424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0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5629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5629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中和（連接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台64）-土城（連接台65）39.4K等 | | |
| 231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885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885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結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2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3831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3831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3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3969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3969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結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4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5750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5750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5 | 國道警交字第ZFS671180號（110年1月16日前） | 109年12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71180號 | 109年10月27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接台64）33.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6 | 110年1月8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25日前） | 110年1月8日 | RCE－1300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313283號 | 109年9月26日15時34分許，於民生東路五段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7 | 110年1月19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3月7日前） | 110年1月19日 | RCE－1300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349902號 | 109年10月23日16時57分許，於朱崙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8 | 110年1月28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3月17日前） | 110年1月29日 | RCE－1300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377627號 | 109年11月11日9時53分許，於朱崙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39 | 109年9月18日新北交營字第1CL119321號（109年11月5日前） | 109年8月28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L119321號 | 109年7月7日7時40分許，於新北市樹林區長壽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0 | 109年10月9日新北交營字第1CL120198號（109年11月26日前） | 109年10月14日 | RBW－9353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L120198號 | 109年7月24日18時1分許，於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1 | 109年9月24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號（109年11月8日前） | 109年9月22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9月10日16時29分許，於桃園區春日路561號（往桃園市區方向）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42 | 109年10月19日國 | 109年10月30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 | 109年9月11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FS643571號（109年12月3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FS643571號 | 日，於國道三號安坑（中央、安康路）-中和（連結台64）33.7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243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6187（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6187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堵-大華系統（連接台62）6.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4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42946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42946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5 | 109年9月24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號（109年11月8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9月11日13時57分許，於桃園市○○區○○○0號（桃5線4.8K等）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罰鍰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46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5597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5597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7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8989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8989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8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9424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9424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內湖（南京東、成功路）-圓山（建國北路）18.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49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8258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8258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0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5475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5472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東湖-內湖（南京東、成功路）15.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1 | 國道警交字第ZAU747221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47221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2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6824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6824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253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4421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4421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4 | 國道警交字第ZAU738779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38779號 | 109年10月13，於國道一號內湖（南京東、成功路）-圓山（建國北路）18.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5 | 國道警交字第ZIR676381號（110年1月2日前） | 109年11月3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76381號 | 109年10月13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6 | 109年9月24日桃警局交相字第D00000000號（109年11月8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 | 109年9月13日23時15分許，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往大園方向）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
| 257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IR684857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IR684857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木柵（連接國3甲）-新店（中興路）21.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8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Q681836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Q681836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三號鶯歌系統（連接國2）-大溪（連接台66）55.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59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1200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1200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0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55574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55574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1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83433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83433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2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62652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62652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內壢-中壢57.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3 | 109年12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60038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29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60038號 | 109年11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4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T4413 | 110年1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441351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林口（文化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51號（110年2月18日前） | | | | 北路）-桃園46.7K等 | | |
| 265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72672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72672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6 | 110年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96057號（110年2月18日前） | 110年1月14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96057號 | 109年11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7 | 110年1月18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75603號（110年3月4日前） | 110年1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75603號 | 109年12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內壢58.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8 | 110年1月18日國道警交字第ZAU807514號（110年3月4日前） | 110年1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807514號 | 109年12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架五股（高架）-環北27.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69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ET000832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T000832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五甲系統（連接台88）-高雄（中正、三多路）369.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0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ET012289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T012289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鼎金系統（連接國10、大中路）-高雄（九如、建國路）3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1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ER908091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R908091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九如-屏東391.6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2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ET002681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T002681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一號鼎金系統（連接國10、大中路）-高雄（九如、建國路）36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3 | 110年6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ER909377號（110年7月31日前） | 110年6月28日 | RBU－8059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ER909377號 | 110年5月11日，於國道三號燕巢系統（連接國10）-九如385.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4 | 109年10月21日北市交停字第1AO000000號（109年12月8日前） | 109年10月21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153002號 | 109年5月8日10時46分許，於中山北路二段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5 | 109年12月1日北市交停字第1AO200506號（110年1月18日前） | 109年12月1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00506號 | 109年6月24日15時40分許，於臺北市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6 | 109年12月1日北市交停字第1AO19 | 109年12月1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 | 109年6月22日14時27分許，於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 | 罰鍰3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8208號（110年1月18日前） | | | AO198208號 | 臺北市景華街 | 不依規定繳費 | |
| 277 | 109年12月21日北市交停字第1AO236467號（110年2月7日前） | 110年12月22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36467號 | 109年6月19日11時許，於臺北市博愛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8 | 109年11月18日北市交停字第1AO184850號（110年1月5日前） | 109年11月1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184850號 | 109年6月8日9時5分許，於臺北市錦州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79 | 109年11月13日北市交停字第1AO183634號（109年12月31日前） | 109年11月13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183634號 | 109年6月6日7時29分許，於臺北市吉林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0 | 109年11月13日北市交停字第1AO181498號（109年12月31日前） | 109年11月13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181498號 | 109年6月4日7時19分許，於臺北市新生北橋下停車場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1 | 109年12月18日北市交停字第1AO229203號（110年2月4日前） | 109年12月1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29203號 | 109年7月21日11時29分許，於臺北市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2 | 109年12月18日北市交停字第1AO228017號（110年2月4日前） | 109年12月18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28017號 | 109年7月20日9時28分許，於臺北市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3 | 109年12月18日北市交停字第1AO232767號（110年2月4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32767號 | 109年7月24日15時許，於臺北市延壽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4 | 109年12月16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2日前） | 109年12月16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9786號 | 109年7月11日8時39分許，於民生東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5 | 109年12月16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2日前） | 109年12月16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8871號 | 109年7月10日11時17分許，於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6 | 109年12月15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1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7650號 | 109年7月9日10時45分許，於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7 | 109年12月15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1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6404號 | 109年7月8日12時37分許，於景華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8 | 109年12月15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1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6403號 | 109年7月8日10時39分許，於新生北路二段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89 | 109年12月15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2月1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6402號 | 109年7月8日9時31分許，於錦州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0 | 109年12月14日北市交停字第1A0000000號（110年1月31日前） | 109年12月15日 | RCE－033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AO214032號 | 109年7月6日10時59分許，於博愛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1 | 109年8月17日國 | 109年8月27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 | 109 年 7 月 11 | 汽車行駛於應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道警交字第ZFS603940號（109年10月1日前） | | | 交裁罰字第58－ZFS603940號 | 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
| 292 | 109年8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02346號（109年10月1日前） | 109年8月27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02346號 | 109年7月11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3 | 109年8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AV185906號（109年10月1日前） | 109年8月27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185906號 | 109年7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4 | 109年8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03056號（109年10月1日前） | 109年8月27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03056號 | 109年7月11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5 | 109年7月10日新北交營字第1CK461984號（109年8月27日前） | 109年7月14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CK461984號 | 109年4月29日12時56分許，於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6 | 109年8月17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04312號（109年10月1日前） | 109年8月27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04312號 | 109年7月11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7 | 109年9月1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16554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16554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結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8 | 109年9月1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54085號（109年10月16日前） | 109年9月11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54085號 | 109年7月28日，於國道一號五股－三重29.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299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62805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62805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基隆港）0.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0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67328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67328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圓山（建國北路）－臺北（重慶北、士林）24.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1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T386132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386132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架高公局-機場系統（連接國2）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2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2803號（109年11月19日前） | | | AV212803號 | 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不依規定繳費 | |
| 303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3680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3680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4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4807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4807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5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7273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7273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架機場系統（連接國2）-中壢57.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6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1048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1048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7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T392890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392890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機場系統（連接國2）-桃園50.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8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7982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7982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內壢55.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09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2227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2227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幼獅-楊梅68.1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0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8568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8568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1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31362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31362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2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30049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30049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三號樹林-三鶯49.8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3 | 109年10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87087號（109年11月19日前） | 109年10月1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87087號 | 109年8月26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4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AU673250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673250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一號基隆（長庚醫院）-基隆端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 | | | | | | |
|---|---|---|---|---|---|---|---|
| | | | | | （基隆港）0.5K等 | | |
| 315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25733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25733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三號三鶯-鶯歌系統（連接國2）52.5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6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27419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27419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7 | 109年9月16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19696號（109年10月31日前） | 109年9月26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19696號 | 109年8月11日，於國道三號樹林－土城（連接台65）44.7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8 | 109年9月10日桃交停字第1D0000000號（109年10月25日前） | 109年9月15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 109年6月24日8時41分許，於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19 | 國道警交字第ZAT401048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T401048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桃園-機場系統（連接國2）50.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0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20872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20872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平鎮系統（連接台66）-中壢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1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8761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8761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2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U700377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U700377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高公局-五股33.9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3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19893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19893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平鎮系統（連接台66）63.3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4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FS643073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S643073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三號土城（連接台65）-中和（連接台64）39.4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 325 | 109年10月19日國道警交字第ZAV227088號（109年12月3日前） | 109年10月30日 | RBG－7307 | 110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V227088號 | 109年9月11日，於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機場系統（連接國2）53.2K等 |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 罰鍰300元 |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竣升